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相 對 人 劉易智

陳金治

劉陳秀麗即劉大陣之繼承人

劉俊成即劉大陣之繼承人

劉桂明即劉大陣之繼承人

劉建嘉即劉大陣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6號駁回上訴判決確定（原審案號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06號），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06號民國113年2月23日判決主文「五、訴訟費用新臺

01 幣9,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」亦即，本院已於訴
03 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於法無據。縱被告劉
04 大陣於113年6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仍得持上開確定判決對其
05 繼承人聲請執行，併予敘明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